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2 月 1 日通过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邬永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董事 8 人，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全资子公司杭州万胜物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胜物联”）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公司拟对万胜物联实施增资并引入宁波同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同昕”）和宁波万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万水”）作为万胜物联股东，上述交易对手方的合伙人包含公司和万胜物联的经营管理层

及核心骨干人员。本次增资前，万胜物联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本次万胜物联拟新增注册资本 2,4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注册资本 390.00 万元，宁波同昕、宁波万水分别以自有资金认缴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1,710.00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万胜物联的股权比例由 100% 降至 33%，万胜物联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周宇飞、陈东滨、李兆刚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3 月 2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 A 幢六楼 1 号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3 日